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補電傳公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459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2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會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57  
傳真：(02)2375-62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00005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稅捐，本局本(110)年度廣續辦理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將加強查核業者運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有無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是否依規定開立銷項憑證及申報繳納營業稅、是否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有無虛報進項稅額、經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人，是否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境外電商業者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取具進項憑證及申報繳納營業稅；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者，是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輔導期間自110年3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查核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 二、納稅義務人如因一時不察違反稅法規定，請輔導渠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儘速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免除同法第41條至第45條之處罰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商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各分局及稽徵所

局長 宋秀玲